

证券代码：870736

证券简称：盛态粮食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

券

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志强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长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事项决策及办理权

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经营周转能力，充盈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予董事长以下权限：

1、2023 年度内，根据公司流动资金及资金需求情况审批、决策连续 12 个月滚存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申请银行借款事项以及公司以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等资产为相应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前述借款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等；

2、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借款申请及担保事宜，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额度申请、贷款、开具承兑汇票、担保、贸易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将按照具体的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总经理何镜良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22 年度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公司《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李柱威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李志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志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李志强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经核查，李志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镜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何镜良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经核查，何镜良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奇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刘奇龙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经核查，刘奇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润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李润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经核查，李润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柱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李柱威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经核查，李柱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